# 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注意事項

教育部 110.09.09

有關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疫苗接種,應充分提供疫苗接種 衛教資訊,讓家長及學生知悉。家長與學生依自由意願選擇是否接種 疫苗,中央與縣市政府不可強迫學生接種,並尊重其決定,亦不得將 學生接種率列為績效。另請持續加強宣導防疫工作,即便接種疫苗後, 仍應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

### 一、 學生人數及對象

- (一)滿12歲至未滿18歲本國籍人口統計數123萬9,687人(其中未具學籍2,717人),外僑學生人數計1萬2,766人,總計125萬2,453人。
- (二)對象包含國中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、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、矯正學校、境外臺校、外僑學校、中正預校、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制學生及滿12歲國小學生。

### 二、 BNT 疫苗接種方式

(一)接種順序:高中學生優先,再施打國中生及滿 12 歲國小生為原 則。

## (二)接種方式

- 1. 校園集中接種:在校集中接種疫苗為主要方式,原則上家長不必陪同,由教育單位負責發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,回收後將意願書留存於學校,由學校彙整學生接種名冊並統計人數提供衛生局(所)。
- 2. 至醫療院所接種:未能於學校接種疫苗之學生,由學生及家長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,並持意願書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,對象如下:

- (1) 家長同意特殊教育學生及身體病弱學生接種疫苗,惟考 量學生身體狀況,得經學校評估建議至醫療院所接種。
- (2) 家長同意學生接種疫苗,惟不同意學生在校接種。
- (3) 學校接種疫苗人數太少無法配合校園集中接種服務,如 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,人數僅有 100 人以下。
- (4) 國小滿 12 歲學生、在家自學、境外臺校在國內學生。
- 3.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:依指揮中心規 劃期程,學生自行至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 接種疫苗,並持意願書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,對象如下:
  - (1) 國內無學籍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。
  - (2) 就讀大學且未滿 18 歲學生。
  - (3) 家長原先不同意學生接種疫苗,又希望可接種疫苗者。
- (三)校園集中接種時段:建議接種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過後,且學校調整課程內容,安排靜態活動,並觀察學生身體狀況,讓學生在校休息,如有身體不適,則聯絡家長或協助送醫。

### 三、 前置作業

- (一)學校、教育局與衛生局(所)協調排定接種日期,安排接種場地、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;場地應選擇通風、氣溫適宜之環境,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、評估區、至少1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。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、影片等,有助學生放鬆心情,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。
- (二)請依循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(Anaphylaxis)之處置建議」規劃辦理,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,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;如經現場醫師評估後有需求,須立即後送就醫。
- (三)為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 COVID-19 疫苗,請儘早發放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,並給予家長至少4天的考慮時間,請家長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後簽名。

- (四)請各班級導師繳回「學生接種名冊」,並進行彙整及統計,將 有意願接種之「學生接種名冊」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。
- (五)學校回收「COVID-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 經家長完成簽署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」一聯, 並依衛生局(所)提供之「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 接種意願名冊」(下稱學生接種名冊)格式進行造冊後,送交衛 生局(所)。
- (六) 將回收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妥善保存, 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。
- (七) 衛生局(所)或協調、選定、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-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。
- (八) 請學校與衛生局(所)協調流感疫苗接種應間隔至少7天,與 其他疫苗應間隔至少14天。

#### 四、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

- (一)班級導師務必帶著學生閱讀接種須知,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,避免時間倉促,造成學生情緒緊張,並提醒學生應有充足睡眠且避免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;且疫苗接種當日,攜帶健保卡。
- (二)學校衛生保健單位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, 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,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 久。
- (三)班級導師/帶隊老師於接獲通知時,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 為單位,帶往接種地點等待。

### 五、 接種疫苗後觀察

- (一) 量針預防及處置:
  - 1. 量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,轉化成身體的症狀,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,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

疫苗時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,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,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。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、影片等, 有助學生放鬆心情,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。

- 2.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,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。
- 3. 若發生暈針狀況,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,並緩解情緒緊張, 同時通知醫護人員(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)。如 暈針現象持續,宜送醫診治。
- 4. 醫護人員可參考「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—過敏反應、 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」指引進行評估及 處理。
- (二)班級導師/帶隊老師於全班施打疫苗後,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,並避免接種者落單,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。
- (三)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常見之反應為接種部位疼痛、紅腫,通常於數天內消失,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、頭痛、肌肉酸痛、體溫升高、畏寒、關節痛及噁心,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。 另依據 BNT162b2 疫苗臨床試驗,發燒比率平均約 24.2%,第二劑較第一劑比率高(依據美國 CDC V-safe 資料 12-15 歲第一劑約 10%,第二劑約 30%),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。
- (四)請學校協助學生了解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,應留意班上學生接種後情形,並因應學生因疫苗接種後發燒採取相關措施, 且依學生狀況調整教學型態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## 六、 學生回家後提醒事項

- (一) 班級導師應提醒學生及家長:
  - 1. 務必將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 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;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

家庭聯絡簿中。

- 2.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、紅腫等症狀,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 反應,大約1-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。
-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,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,以釐清病因。
- 4.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,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。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,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,若在接種疫苗後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(例如:急性和持續性胸痛、呼吸急促或心悸),務必立即就醫。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,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- 5. 請家長可依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中所列聯絡窗口,通報學校或衛生局(所)。
- (二)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,請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衛生局指定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。

## 七、 配套措施

- (一)接種疫苗當日,學校調整課程內容,安排靜態活動,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學生接種疫苗後,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,得申請疫苗假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,必要時得延長。 另學生請疫苗假時,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 顧。
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,學校應給予疫苗假。若家長需請假照顧,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- (四)疫苗接種後兩週,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

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- (五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,建議加派醫療人力,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六) 另有關中輟學生、中離學生或延畢(修)學生,倘具學籍者, 請學校通知並調查在校集中造冊後送地方衛生單位或至 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;未具學籍者, 請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。